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消防處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

豁免電子競技（電競）場地消防安全規定

甲.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a)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b) 設計在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或庇護層；
(c) 任何工業樓宇；
(d) 任何工貿樓宇的工業部份。

乙.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2. 如屬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a)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或
(b)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

3.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3.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3.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
3.3 於_____放置_____具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4.1 每個出口附近；
4.2 主要入口；
4.3 競技／遊戲區域；
4.4 座位間／觀眾席；
4.5 現場直播區域；
4.6 評述台；
4.7 接待處(如有)。

5. 須在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內裝設該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及視像火警信號。

6.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 “EXIT 出口” ，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7.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8.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裝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閂開門」髹在推閂對上的位置。

9. 固定電力裝置裝妥(包括維修、改裝或添置機件後的所有工程)後，在開動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其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和發出完工證明書(WR1 表格)。現存的固定電力裝置每年最少要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其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和發出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表格)一次，而證明書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實。申請人在遞交豁免申請，或更改牌照細則的申請時，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呈交填妥的 WR1 或 WR2 表格。

10. 須為處所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並遵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文件編號 PPA/104(A))。

11. 營業時間內所有連接處所的樓梯應有充分照明。

12. 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須以中英文清晰標明其作用。應在安裝電掣的房間、櫃或箱的門外以 250 毫米大中英文將該電掣列明。

13.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應使用電纜坡道穩妥保護任何橫越通道的電線。

14. 如有需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5. 必須留有足夠的通道。所有出口及樓梯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16.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 251)，證明符合規定。

17. 所有布簾及窗簾 (如有安裝的話)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BS EN ISO 15025: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 BS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 251)，證明符合規定。

18. 聚氨酯乳膠

1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物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 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高風險處所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1 號) 或「於公共建築物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9 號)，或消防處處接受的另一標準。

1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 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18.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18.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確。

19. 處所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20. 除廚房外，不得在處所其他地方煮食。

21. 應制定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選手、觀眾及顧客。

22.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須在離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23. 須提供處所平面圖則，包括機器／遊戲設備，為選手、觀眾和其他參與者設置的設施之位置、規格和名稱。

24.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丙. 涉及使用頭戴式裝置的虛擬實境遊戲的電子競技 (第 25 至 27 項)

25. 持牌人或他／她的代理人必須於處所營業時間內在場，以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協助顧客逃生。

26. 須裝設一套能在火警發生時終斷由虛擬實境遊戲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效果，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該系統須由持牌人或他／她的代理人及／或使用其他認可途徑啟動。

27. 須提供安全指示(例如短片或文字)，在遊戲開始之前向顧客概述。該安全指示內容須包括不少於以下項目：
    (a) 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b) 處所內的逃生路線的介紹；
    (c) 提供於處所內的火警警報系統的介紹。

28. 其他規定(如有)：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This mattr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16 CFR Part 1633 (federal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standard for mattress sets)
When used with foundation <ID>

THIS MATTRESS IS INTENDED TO BE USED WITH FOUNDATION(S)

<FOUNDATION ID>

Sample II (樣本 I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FOUNDATION: <I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